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室内外标识导向等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7024-0006462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47123050937）

招 标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室内外标识导向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7024-00064620

项目名称：室内外标识导向等

预算金额（元）：39161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室内外标识导向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9161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简要规格描述：室内外标识的设计、材料采购、制作、施工安装、材料检测（含材料复试）、施工现场试验、验收、保修维护以及资料编制。

2. 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张江院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完成制作、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4-03-12 至 2024-03-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开标当天或开标后，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并标明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78 号

联系方式：刘佳 021-38626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盛晓敏、张子豪，021-32557729、32557735，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晓敏、张子豪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5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78 号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386266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盛晓敏、张子豪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5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室内外标识导向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 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3月20日17时00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 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3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送达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样品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开标大厅，联系方式：盛晓敏 021-32557729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送至招标人处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不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1)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总价包干 ，原则上结算时不予调整和增加费用。

		<p>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 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p> <p>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p>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p>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p>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份数：5 份</p>

		<p>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p> <p>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或者开标时间后送达。</p> <p>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1606 室盛晓敏收</p> <p>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3.8.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13:30（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p>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的	本项目不适用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p>

		<p>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u>10%</u>。</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 — </u></p>
8.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u>签订合同前</u></p>
9.1	质疑联系方式	<p>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p> <p>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p> <p>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p> <p>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u>shengxm@shbid.com</u></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1.5%的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6000元，则按保底价6000元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u>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 技术支持资料；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

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

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等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47123050937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等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5 分、技术商务分为 85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综合评分法（最小打分单位：0.5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5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5,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投标响应程度 【客观分】	0~10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 得 10 分; 不满足任意一项技术条款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设计、制作、服务方案 【主观分】	0~25	投标文件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实施地点、整体风格等提供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方案、工艺制作流程、进度控制、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安装调试具体措施及调整预案等进行评定: 方案整体质量高, 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方案科学先进, 可行性强的, 得 23-25 分; 方案整体质量较好, 专业性较好, 方案合理, 但个别细节或可行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的, 18-20 分; 方案整体质量一般, 专业性一般, 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 存在风险但总体可控的, 得 13-15 分; 方案整体质量较差, 欠缺专业性, 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差, 与项目实际契合度低的, 得 8-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室外大字安装方案 【主观分】	0~10	专项安装方案详细、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作业人员高空作业证书、人身安全保险齐全, 得 9-10 分; 专项安装方案较详细、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作业人员高空作业证书、人身安全保险较齐全, 得 7-8 分; 专项安装方案一般、安全保障措施一般、作业人员高空作业证书、人身安全保险不全, 得 5-6 分; 专项安装方案较差、安全保障措施较差、作业人员高空作业证书、人身安全保险不全, 得 3-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实施人员情况 【主观分】	0~5	主要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情况是否合理, 人员经验、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定: 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比较齐全、相关项目服务经验丰富, 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得 5 分; 人员配置比较全面合理、分工比较明确、人员相关资质证书一般、有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得 4 分; 人员配置情况一般、分工基本明确、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比较少、人员有经验但相关性较

		差，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得 3 分； 人员配置情况较差、分工含糊、人员无相关资质证书或非常少，无经验或经验与本项目无关，未明确提供本地化服务，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9	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承诺及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能力强、维保承诺优厚、响应迅速的得 8-9 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能力较合理、维保承诺较好、响应及时的得 6-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尚可、售后能力合理性及维保承诺一般、响应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售后能力不合理、维保承诺较差，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2-3 分； 未明确提供售后服务及响应情况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客观分】	0~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样品【主观分】	0~20	根据提供样品的设计内容、制作工艺、材质情况进行评定。 样品整体效果好、设计优秀、制作工艺精良、用料考究，得 18-20 分； 样品整体效果较好、设计较好、制作工艺较好、用料扎实，得 14-16 分； 样品整体效果一般、设计、制作工艺及用料一般，得 10-12 分； 样品整体效果差、缺乏设计感、制作工艺和用料较差，得 7-9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客观分】	1	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以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满足要求的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室内外标识导向等

第一条 商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工艺材质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费用合计				¥（含税）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以及配套的主材、辅材、技术资料（含软件）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技术服务费用及验收、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相关费用，还包括合同产品的税费、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所有产品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唯一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总价将不再作任何调整。（如遇点位数不够齐全，甲方有权利增加点位数、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第二条 合同构成和优先程序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是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3) 双方商定的附件
- (4) 在本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如有）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 (9)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接甲方通知，5日内完成所有的深化设计方案，

经甲方确认且乙方的全部货物到甲方现场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同时完成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的发票开具单位、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中标人、合同签署单位应一致。发票上应同时写清开户银行帐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四条 文明施工

(1) 生活和环境卫生

乙方要搞好现场卫生，保护现场环境，不乱倒垃圾，安装完毕后垃圾由乙方集中处理。

(2) 现场文明气氛

乙方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院方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乙方的所有机械及产品都应醒目地注上乙方的名称。

(3) 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所产生的垃圾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五条 技术标准、质量保证期及质量承诺

5.1 技术标准，按下列项执行：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GB/T 3880-201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标准》

GB/T12467 《金属材料熔焊质量要求》

BS5493 《防止钢结构和铁钙锈蚀操作规范》

GB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T74237-92 《不锈钢热轧钢板》

GB50205-2002 《钢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768-200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2893 《安全色》

DB J001-611-200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GB70001.1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GB9174-199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6938-2008 《紧固件 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上海市市级医院表示设置规范指导意见(试行)》

GB/T 10001.1-2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6-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GB/T 20501.1-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

图

形标志及相关要素》

GB/T 20501.2-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
文字标志及相关要素》

GB/T 20501.3-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
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GB/T 15566.1-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5566.6-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医疗
场所》

GB/T 15565.2-2008 《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

GB 13495-92 《消防安全标志》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要求》

5.2 质量保证期,按下列条款执行:

(1)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 24 个月;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完
成安装调试的,则自乙方消除该等原因且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 24 个月;

(2) 质保期内更换部件的,如价值低于或等于合同金额 10%的(不包括合
同载明的核心部件),则该部件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3) 如价值大于合同金额 10%的或合同载明的核心部件,则本合同项下的
质量保证期自部件更换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

(4) 质保期：从项目投入运营起整体免费提供 2 年质保，特殊项目具体质保期限：钢结构及型材部分保质 15 年、亚克力保质 5 年、印刷文字内容及颜色保质 10 年；LED 灯光累保修三年，免费保修期内免收材料、配件及人工等一切费用。

5.3 质量承诺：

乙方保证按合同供应的货物在工艺、材料上没有任何缺陷，货物用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材料制成，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且无任何安全质量隐患，并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本合同技术附件、技术图纸规定的质量、规格和使用情况，符合国家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运转良好。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对其自身设计、制造、安装等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和损失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缺陷的零部件，处理时间要求为在接到业主售后通知后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并做远程处理，如电话无法沟通的则在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院方现场服务进行售后维护沟通及处理，立即无偿更换或修理有问题的产品、配件、材料，提供免费服务，直到产品问题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一般故障 1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给予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保修期内自动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产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缺陷提供免费维修，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和部件。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有缺陷的部位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使用造成的损坏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使用方或第三方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在整个系统的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将提供运维费标准及明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服务费用，签订维保合同后，乙方可以继续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质保期外，3 年内所需更换产品及产品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产品及备品备件清单中的价格（备品备件报价表见附件 1）。

第六条 乙方保证

无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的，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乙方及其雇员或其委托的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处罚、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乙方应向甲方及其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为甲方辩护并提供因本款前述事项的连带担保责任。

如乙方员工或乙方委托的人为履行本合同出现且非甲方过错的任何伤亡或其他事故、财产损失，其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产品的包装

7.1 包装标准：_____ / _____（应适用于长途运输，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并且确保货物无损。

7.2 包装物的回收及费用的负担：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甲方回收并负担相应的回收费用；
- （2）乙方回收且相应的回收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 （3）甲方回收，回收费用____/____元由乙方负担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7.3 一切因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一旦发生损坏或遗失，乙方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第八条 交货方式、保险和验收

8.1 交货时间：乙方接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所有深化方案（需经踏勘后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含设计图和效果图）、点位说明方案、材质说明方案，并详细描述方案设计的设计说明、材质说明、点位说明。设计方案图纸中必须明确反映尺寸、材料、工艺、参数表述清晰。效果图中的颜色需标明色号。设计方案、材质、点位数由乙方自行决定，但最终设计方案、材质、点位数需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实施。背架结构需出具正规钢结构施工图纸，结构需达到国家及上海地方抗风抗震行业标准，不限于上述设计清单中所列品目设计图、三维效果图、室内布局设计图、室内布局三维效果图。乙方在深化设计完成后，须提供完整印刷手册及矢量格式、JPG 格式电子文件)，室外大字钢架设计计算书及施工图纸需经设计院及审图公司签字盖章。接到甲方方施工安装通知后 30 天完成制作及安装，钢架施工需由有钢结构施工资质单位实施。开工时间由甲方确认。合同产品所有权自合同产品验收合格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迟延交货等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合同产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2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曲路 520 号

8.3 货物运输方式：汽运

8.4 乙方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制造、运输、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合同产品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为合同产品价格的 110%。如果乙方未对合同产品进行投保，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5 验收标准

8.5.1 预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的产品安装与调试等工作，并经过自查其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后，由招标人、乙方进行预验收。当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时，应排除消除缺陷，并重复进行相关项目的检验。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要求时，乙方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置。预验收仅作为报检依据，不承担最后验收的责任。

8.5.2 最终验收 预验收后，由乙方负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在获得相应的准用证后，正式移交给招标人，视作最终验收通过。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的验收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乙方技术规范和买卖双方确认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经相关管理部门检查验收后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

8.5.3 调试和验收内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⑥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才与乙方办理产品交接，向乙方签发产品交验合格单：

8.5.4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安装调试完毕；

8.5.5 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8.5.6 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招标人满意；

8.5.7 乙方已备齐了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备品备件。

第九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9.1 合理损耗率：_____ 不适用

9.2 合理损耗计算方法：_____ 不适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产品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十一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11.1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同时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整机质量保证期内运行和维修所需要的足够的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上述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已包含在合同产品价中。

11.2 乙方应保证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足够合同产品正常运行所需。

11.3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产品(或部件)的损坏,而借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更换损坏的产品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在甲方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之前免费将借用的备品备件补齐。

11.4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产品(或部件)的损坏,而借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更换损坏的产品或部件,则乙方应及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7天免费运到指定地点,并且提前通知甲方并负责在甲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之前免费将借用的所有备品备件补齐。

第十二条 产品安装调试现场管理要求

产品、人员进场需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协调,并根据现场的要求做好现场产品人员的管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损坏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现场任何建筑、物品,维持现场整洁。如有损坏,乙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13.1 本合同项下在制造、运抵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3.2 本合同项下在验收过程中,如甲方人员完全按照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和/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检验标准、图纸和说明操作,所引起或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者外,乙方如延迟交货,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

14.1.1 工期处罚承诺: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3%/天处罚。

14.1.2 质量处罚承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或达不到设计指标要求的,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5%罚款。

14.1.3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11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分包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利

益或者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通过专人、挂号邮件、传真发往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所有此类通知均应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通过专人发送的，发送当天；
- (2) 通过挂号邮件发送的，邮寄后七天；
- (3) 通过传真发送的，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意指包括战争、严重火灾、风暴、洪水、大雪、地震和在双方能力控制以外的其它无法预见的严重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 七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并取得对方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六十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十八条 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价，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各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并签署。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4) 乙方保障甲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产品、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其他工业产权的侵权指控。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将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而在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损害。

(5) 甲方因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合同本身，无论书面或者口头，及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在合同解除或期满后仍应视为机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也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外的其他目的。

(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其他：

1、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买、卖双方约定：乙方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1) 乙方施工期间，甲方为之投入的施工现场现有道路若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若达不到，则由甲方派人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包的合同总价中包括所有材料等项的检测费用。

2、由于施工场地限制，本工地不提供住宿。

3、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作详尽了解。

第二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有效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除法院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和律师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6、投标文件

附件 7、招标文件

合同补充说明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质保期内免费

注：质保期外，3年内所需更换产品及产品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产品及备品备件清单中的价格。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为了在项目采购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并结合项目采购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接、合同价格、材料设备供应、采购数量、项目验收、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 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 业主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 十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
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78 号
电话： 021-3862616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 甲方（发包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业主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0 元~50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甲方：（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 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78 号 电话： 021-3862616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发包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项目业主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甲方：（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78 号

电话： 021-3862616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发包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业主方、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业主方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

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甲方：（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78 号

电话： 021-3862616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 心室内外标识导向等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47123050937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室内外标识导向等项目（招标编号：0613-247123050937）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3、3.4和3.5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室内外标识导向等、招标编号 0613-247123050937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室内外标识导向等

招标编号：0613-247123050937

单位：人民币元

室内外标识导向等包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室内外标识导向等

招标编号：0613-24712305093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参照采购需求清单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品备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室内外标识导向等

招标编号：0613-24712305093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详细列明偏差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近三年,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室内外标识导向等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室内外标识的设计、材料采购、制作、施工安装、材料检测（含材料复试）、施工现场试验、验收、保修维护以及资料编制。

二、界面划分

标识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目建筑室内外标识的深化设计及供应(包括完备的出厂试验和运输到指定地点)、安装和接驳，负责调试直至电气系统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项目既有配电箱出线起所需的线管/线槽、电线/电缆、接地、标识系统等的供应、安装及接驳；

②系统控制设备、元件及所有辅助材料（含埋件、龙骨、连接件、固定件）的设计、供应及安装；

③使整个标识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含施工所需的措施费、开孔费、开槽费、孔洞封堵修复费等）。

三、技术规范

1、除图纸和特别要求外，所有设备及其部件的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应采用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或其公认的国家（部颁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优于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改或新颁，在报经甲方批准后，标识中标方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3、在项目执行以下技术规范及施工与验收规范必须达到以下最新版的国家标准/规范和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当标准、规范与甲方需求书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应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四、系统规范

1 设计要求

1.1 概述：施工图纸由标识中标方设计完成。标识中标方需根据最终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完成标识的制造及安装。

1.2 字体、标志基本要素：所有具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标志及中英文标志字体由甲方提供实物标志。

1.3 标识规划布置设计要素：标识布置点位进行现场踏勘，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标识标牌应做到布点科学，大小合适，用材安全、耐用、易清洗，便于更换，用色美观舒适，做到功能与美观有机结合。

1.4 信息版面内容、图形设计要素：标识中标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医院标准标志色及组合排列，进行现场验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1.5 规范与审批：标识中标方必须向甲方确认当地所有适用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

范；中标方与甲方协调并且配合完成所有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工作。

- 1.6 施工图设计：标识中标方必须对项目工程中所有标识的外形、外观、电气及结构设计负全部责任，所有关于电气部分，标识中标方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外并按可以隐藏的尽量隐藏，不能隐藏的按整齐理性的原则进行布置。
- 1.7 修改与变更：标识中标方应做好准备以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修改或变更，如标识的版面内容、点位位置及朝向等，并且紧密配合甲方工作，不得延误工期。
- 1.8 施工协调：标识中标方全权负责与工作有关的所有其它专业协调，以确保操作有序。根据要求提供所需的预埋、锚固、扣件和嵌装等项目，不得延误工期。

2 性能要求

- 2.1 热胀冷缩：必须保证标识在(周围温度 40°C和表面温度 82°C范围内)伸缩而不会产生褶皱，承受压力或变形，以及其它不良影响。
- 2.2 设计安全系数：各种材料及工艺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设计程序及安全系数来完成。并保证在设计荷载下限的 1.5 倍时，不能出现永久变形、焊接或扣件失效，组成结构脱离或破损。永久变形指破损、脱离或位移而且不能恢复原状。

3 提交文件

- 3.1 产品资料：标识中标方必须提供设计图纸供甲方审校，除设计图纸外，需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说明书、检验报告、数据、产品性能和工作中使用产品的安装指南。
- 3.2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尺寸、剖面图、详图和固定方法；所有标识及其组成部分的固定位置、颜色和材料。显示锚固、加固、附件、布局 and 安装详图。标识中标方应踏勘标识规划位置的现场条件，并在编制深化图纸前进行现场测量。

4 样品

- 4.1 中标前：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材料样板、标识组件供甲方审核，具体需提供样品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自己设计方案而定，样品内容不得少于 5 样。
- 4.2 中标后：标识中标方在中标后必须提供各类标识样品供甲方审核，样品以实际中标各项目成品 1:1 打样制作一份封样。

5 维护计划书

标识中标方必须在投标时提供甲方整个导向系统的运营维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5.1 标识制造、安装的竣工图纸：电气设计图纸；
- 5.2 标识的配件清单及供应商列表；
- 5.3 备品、备件计划；
- 5.4 维护、更新的操作说明；
- 5.5 定期检查、清洗和饰面维修的详细程序及承诺书。

6 质量保证

- 6.1 标识中标方资格要求：

- 6.1.1** 生产必须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在有效期内)
- 6.1.2** 在近 5 年内，在国内类似规模的同类工程中有成功的系统安装经验和业绩，未发生过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应提供用户证明及合同等证明文件)
- 6.2** 实体样品封样，在加工件，和规定组件审核通过后，提供下列实体样板模型。
- 概述：实体样品必须使用经甲方确认的材料、颜色和饰面制作比例为 1:1 的实体样品。实体样品应尽可能接近实际施工的标识。如果设计中包括，相关的设备也包括在内。实体样板需临时安装于现场的实际点位，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实体样品可作为工程的一部分。

7 工程质保

- 7.1** 概述：从项目投入运营起整体免费提 2 年质保。特殊项目具体质保期限：
- 7.1.1** 钢结构及型材部分保质 15 年
- 7.1.2** 亚克力保质 5 年
- 7.1.3** 印刷文字内容及颜色保质 10 年
- 7.2** 褪色和施工：保养应包括但不局限于防退色或粉化及对装配施工的保养。
- 7.3** 不合格项：对于任何因不符合规定材料或人工引致的不合格项，应无偿替换，标识中标方有责任承担替换标识费用，并应负责修补因替换而受影响的其他饰面。甲方不需要负责任何费用。

8 递交、保护、搬运

- 8.1** 递交：标识的材料、组成部分和制造成品运送到项目现场时，表面应附有标签以确保安装正确。
- 8.2** 保护：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保护产品避免损坏，避免产品受到气候损坏等一切外界因素，直致产品安装完毕。
- 8.3** 搬运：小心处理产品，防止破损、表面摩擦、凹痕、玷污和其它瑕疵。

五、材料及技术要求

1 材料部分

1.1 通用要求

本项目所采用的标识制造及安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铝材、亚克力、玻璃等，标识中标方必须按照工艺图纸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必须提交全部的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说明书、数据、产品性能和使用产品的安装指南等；所有材料的加工工艺必须符合相关规范。例如钢材防腐除锈、玻璃钢化等工艺，必须保证使用材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所有材料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一定程度的风压、碰撞及冲击；所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的有关环保标准。标识中标方应提交相关的环保检验报告。

1.2 材料

- 1.2.1** 不锈钢：厚度 1mm 以上的 304 或者更高级别的不锈钢板材及卷材；

- 1.2.2 铝板：** 厚度 2mm 以上的铝板，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工艺设计要求；
- 1.2.3 镀锌钢板：** 根据设计要求的热镀锌钢板，应用于结构或者标识面板，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工艺设计要求；
- 1.2.4 结构件：** 根据结构设计要求而采用的结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角钢、槽钢、钢管、钢板等材料，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工艺设计要求；
- 1.2.5 扣件：** 全部的连接扣件(膨胀螺栓、锚固螺栓、固定螺丝等)除特殊要求外为隐蔽安装设置；必须采用对标牌材料或安装表面无腐蚀性的材料；必须采用同种类型不锈钢制造安装钉和垫圈；固定螺丝为不锈钢，防改动移位固定螺丝；
- 1.2.6 亚克力材料：** 必须为浇铸板材，按照设计要求选用厚度及颜色。最低容许连续服务温度为 80 摄氏度，到 93 摄氏度时仍保持稳固，无变形、弯曲或破裂；使用无摩擦清洁剂清洁，对标牌表面不会产生模糊或破坏；使用由亚克力厂家推荐的背景颜色油漆，能够最佳黏附到板材表面，而且不会褪色；
- 1.2.7 玻璃材料：** 工艺设计规定的各种厚度玻璃，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工艺设计要求。表面外露的所有玻璃必须钢化处理，所有玻璃有特殊要求以外，边缘处为洗边；
- 1.2.8 铜板：** 工艺设计规定的各种厚度铜板，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工艺设计要求；
- 1.2.9 不干胶：** 按照设计要求选择类型及颜色；
- 1.2.10 油漆：** 按照设计要求选择类型及颜色。除特别说明外，油漆表面为半哑光；
- 1.2.11 光源：** 除特殊要求以外，标识内部及外部照明光源一律为 LED 光源。
- 1.2.12 电气：** 安装光源性质及设计要求配置电气元件，保证户外标识的电气元件防水要求。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工艺设计要求；
- 1.2.13 其他辅件：** 包括粘结剂、密封腔、背撑条以及钢筋混凝土基座等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隐藏，符合工艺设计要求。

2 加工工艺部分

2.1 金属结构：

- 2.1.1** 根据工艺设计及相关规范进行制造。弯曲处不允许裂缝或压弯形式印迹。从后面切割模板外角，以降低外露半径；
- 2.1.2** 结构切割边缘必须打磨并抛光，不容许工具痕迹；
- 2.1.3** 结构焊接应有足够的强度和耐久性，节点应紧凑、齐平、光滑而整洁。所有外露表面应经过打磨，而且饰面齐平，无焊接痕迹。饰面焊接应与原物料处理饰面一致，任何对镀锌形成的损坏都必须修补；防锈处理采用防锈漆涂刷三遍或以上。
- 2.1.4** 应提供准确的切割标志、字体和数字，角落切割准确，角度完全对齐。从心板和钢筋材料喷水切割字体和标志，厚度如图所示，四方切割，光滑边缘。修饰所有板边并与表面一致；

2.1.5 公差：-

牌体尺寸公差：尺寸≤500 毫米为±1 毫米，尺寸>500 毫米为±2 毫米

水平、垂直公差允许±1 度；

平整度公差：≤2.6 毫米。

2.1.6 必须在完成的金属结构内进行完全的除锈及防锈喷涂处理。

2.2 面板加工：

2.2.1 必须提供准确干净的机械加工，保证面板的精确及平整；相据精确形状进行折弯加工，无凹痕，有笔直的角和边缘。锯割或机切割，成笔直的平面和转角；

2.2.2 整个折弯过程中，保证工件没有扭曲折断和其它使外露表面变形的损坏；

2.2.3 雕刻及镂空部分的内沿必须打磨抛光；去除毛刺瑕疵；

2.2.4 保证面板安装部件的隐蔽与牢固；所有面板及配件必须在工厂装配，并在施工现场进行组装；

2.2.5 户外标识必须保证防水性能；

2.3 亚克力部件及面板的加工

除特殊要求外，亚克力加工一律采用激光切割方式，以保证边缘光滑，否则必须抛光边角；必须采用厂商推荐的粘结剂进行粘接，保证牢固。尤其较小的文字及图形必须保证牢固粘接；

2.4 饰面

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采用标准流程的烤漆和氟碳喷涂，保证所有喷涂表面颜色均匀，漆膜厚度一致、无流挂、无褶皱；除特别说明外，饰面油漆表面为半哑光；

2.5 丝网印刷：

2.5.1 以被甲方确认的电子文件进行制版，保证色彩准确，误差允差±2%。

2.5.2 油墨的选用需根据使用条件(户外、室内，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

2.5.3 丝印成品要求图文字体边缘清晰，无毛边。画面整体无瑕疵。保证字体和图形器具边缘和角落准确而整齐。不允许凸凹圆角，边缘增厚，漏油墨等其它缺陷；

2.5.4 必须保证在玻璃、金属等光滑表面上的印刷强度，保证在正常清洗维护条件下的使用寿命；

2.6 涂料喷涂：

2.6.1 柱面涂刷：柱面平整度需达到相应标准，用美纹纸框出相应色带区域，均匀滚刷。

柱面信息文字及图案采用丝网印刷工艺进刮涂。步骤如下：制版、定位网版、清理柱面并固定好网版、调色、刮涂完成图安印刷。

2.6.2 墙面涂刷：墙面平整度需达到相应标准，用美纹纸框出相应色带部位，均匀涂刷。

对于墙面图案部分采用不干胶雕刻模版，按施工文件要求贴至指定位置后涂刷白色涂料的方法进行施工，保证颜色均匀。

2.6.3 地面涂刷：确定宽度后，用胶带在地面贴画出具体的导向线边缘位置，用区别与车

位，车道地面的颜色，用耐磨的环氧树脂面漆进行涂刷。涂刷前需要清理地面，保证基本无尘。涂刷后进行 72 小时的地面养护后，再采用贴膜的方式依照下图位置粘贴，或采用铁质模具的方式放置好后进行标线漆的涂刷或手工涂刷。图形样式需统一设计并施划。

2.7 发光：

- 2.7.1 必须保证标识发光效果，除特殊要求外。以设计方案效果图为发光效果的验收标准，标识中标方以效果图为标准进行工艺深化设计；
- 2.7.2 发光标识内部布线内部走线要横平竖直、美观，不得随意布线；
- 2.7.3 必须保证面板与标识牌体接缝处不漏光，板面平整。安装牢固，内支撑不会在发光表面产生阴影。
- 2.7.4 画面、图文透光处，要求光线均匀无明显暗区，最亮与最暗照度差 $\leq 5\%$ ；
- 2.7.5 必须根据标识特点进散热结构的设计，保证使用安全；
- 2.7.6 标识电源引出线位置应隐蔽设置。
- 2.7.7 需根据标识设计方案的要求，确定发光的强度，以满足不同环境的亮度要求。

3 安装维护

3.1 装配：

- 3.1.1 标识必须在工厂装配。现场安装；
- 3.1.2 导向标识所有外露的尖角处应将毛刺清理干净，以避免伤人，各个部件对接处应平齐，间隙均匀一致。
- 3.1.3 导向标识所有需用螺栓固定的点位，需采用隐蔽安装方式，如必须外露的，则采用平基沉头螺栓固定，螺栓头与面板材料表面平齐并拧紧，螺栓头部需涂刷与外表面同色油漆。
- 3.1.4 如标识牌体外挂独立图文，字体时，图文、字体与牌体的安装间隙应均匀一致，必要时沿图文、字体牌体边缘打硅酮耐候胶密封。

3.2 现场安装：

- 3.2.1 现场测量：安装前核实每一个的设置位置和邻近位置，以保证符合安装条件；需要预埋结构的工作必须提前协调，与其他专业同步施工。
- 3.2.2 在安装前，标定标识在场地的准确位置，供甲方审核，任何的调整及改变必须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相关单位；
- 3.2.3 安装标识、面板和其它组成部分，与表面垂直、水平、准确，无外观变形或其它瑕疵。在明显处与邻近的工作界面对齐；
- 3.2.4 接缝的形成：形成严密的接缝，将外露的两个连接件精确而均匀地连接在一起。对于无法在施工现场完全恢复的表面处理，不要进行切割或摩擦。如果某些制品的饰面被切割或摩擦，需将其送回工厂，按要求进行修整，然后重新进行彻底的表面处理加

工。

3.2.5 电气协调：每个标牌设置单独的接线系统和旁置接线盒。接线导管从接线盒中伸出到标识处停止，注：接线盒等应全隐装。

3.2.6 户外标识所选用的光源及电气部件应能达到防水的要求。

3.3 清洁

安装后去除污迹。斑点和其它印记。不应使用碱性或带有研磨剂的清洁剂；

3.4 成品保护

必须对安装完成的标识进行封闭的成品保护，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开启使用；在导识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专业已完成品或半成品。

3.5 现场修饰

使用厂家推荐的产品和系统修饰划痕、污点和涂层，颜色和涂层应与原涂层一致；

3.6 备品备件

在项目现场向甲方移交备品备件。以单独保护包裹包装，清楚注明项目名称、标牌类型、文字和描述。

六、投标要求：

4.1 材料规格及品牌均满足技术参数表，标识规格标明尺寸规格区间。

4.2 标识造型种类上可以增加内容但不得少于点位图所列内容。

4.3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各式标识的设计图稿。提供彩色效果图（单体造型效果图、场景效果图）。

4.4 投标人按技术要求出户外以及室内材料小样：包括立体字、烤漆板、亚克力等。按设计图稿提供室内标识样品，**总样品不得少于五个品种。**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技术要求如实地一一应答，对于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必须以所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实应答，以其他方式应答的视为不符合招标要求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4.6 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变动标识的设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重新设计，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4.7 标示最终安装位置、样式、文字需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安装。

4.8 投标单位必须将各点位标识数量、材料、尺寸规格及工艺等以表格的形式列明清单。

4.9 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参考工程量清单等，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设计方案分项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相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含设计图纸、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包干完全价格**。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价包干，原则上结算时不予调整和增加费用。**

4.10 室外大字钢架设计计算书及施工图纸需经设计院及审图公司签字盖章，钢架施工需由有钢结构施工资质单位实施，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七、参考清单如下表，投标方根据点位图设计相应的标识方案，投标方根据清单表要求提供样品。

室内标识牌						
序号	项目名称	尺寸说明 (mm)	工艺	单位	数量	用电量
1	区域通道导视标识	3600*450*200	1、制作方式及材料：箱体采用 1.2mm(T)304 不锈钢立体三层无缝双面折弯拼接侧厚 140mm ，边角造型处理，镂空雕刻内置 LED 灯源（文字图案采用亚克力材质内嵌式发白光），安装并配吊杆，整体环保喷漆多色处理； 2、安装方式：墙体吊装式；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119	400W
2	贴墙式楼层索引	800*1600*20	1、制作方式及材料：采用 1.2mm(T)304 不锈钢底面折弯侧厚 20mm，面层折弯 10mm 厚用 2.0mm 铝型材，表面信息用活动式插槽 ，整体做环保喷漆多色处理；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72	/

3	诊室、科室牌	215*350*25	1、制作方式及材料：底层 5mm 亚克力+面层 5mm 亚克力，表面配活动式铝型材插板，整体 UV 激光高清彩印；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1639	/
4	洗手间标识	280*280*15	1、制作方式及材料：底层 5mm 亚克力+面层 3mm 亚克力，面层镂空雕刻处理，整体 UV 激光高清彩印；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106	/
5	电梯厅内楼层索引牌	800*1600*20	1、制作方式及材料：2.0mm(T) 铝合金型材，折弯侧厚 20mm，内设活动式插板可更换信息，整体 UV 激光高清彩印；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17	/
6	自助扶梯索引牌	800*1600*20	1、制作方式及材料：箱体侧厚 50mm，采用 2.0mm(T) 铝型材料折弯 L 字造型，，内置方管龙骨，箱体表面批灰打磨汽车烤漆，表面配置可更换插槽以便更换信息，图文部分用环保喷漆、UV 激光高清彩印处理； 2、安装方式：L 型立地式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8	/

7	总索引综合立牌	2250*1350*65 0	1、制作方式及材料：箱体背部采用 1.2mm(T)304 不锈钢折弯，侧厚 50mmL 字造型，内置方管龙骨，箱体表面覆侧厚 15mm 铝型板材，箱体批腻子灰打磨汽车烤漆，表面嵌铝合金型材可更换插槽以便更换信息，图文部分用环保喷漆、UV 激光高清彩印处理； 2、安装方式：L 型立地式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5	/
8	逃生通道标识	500*350*10	1、制作方式及材料：底层 5mm 亚克力+面层 3mm 亚克力，整体 UV 激光高清彩印；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126	/
9	楼层号标识	600*800	1、制作方式及材料：底层 5mm 亚克力+面层 3mm 亚克力，面层镂空雕刻处理，整体 UV 激光高清彩印；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130	/
10	电梯号到达层标识	750*350	1、制作方式及材料：采用 1.2mm(T)304 不锈钢底面折弯侧厚 20mm，面层折弯 10mm 厚用 2.0mm 铝型材，表面信息用活动式插槽，整体做环保喷漆多色处理；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281	/

11	房间号	150*60	1、底板 PC 烤漆, 正面亚克力印刷图案及文字信息。 2、安装方式: 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1674	/
12	床位号	200*200*15	1、制作方式及材料: 底层 5mm 亚克力+面层 5mm 亚克力, 表面配活动式铝型材插板, 整体 UV 激光高清彩印 ; 2、安装方式: 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644	/
13	收费窗口	2350*650	1、高清数码打印, 3M 车贴机械雕刻文字。以纸张、薄膜或特种材料为面料, 背面涂有胶粘剂。 2、安装方式: 墙体黏贴安装或沾贴玻璃上; 3、具体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40	/
14	门诊、住院护士站	1200*300*10	1、制作方式及材料: 表面采用 1.2mm(T) 304 不锈钢立体双层无缝双面折弯拼接侧厚 120mm , 边角造型处理, 镂空雕刻内置 LED 灯源(文字图案采用亚克力材质内嵌式发白光), 整体环保喷漆多色处理; 2、安装方式: 吊式/贴顶式安装 3、具体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块	29	200W/套

15	专家一览表	6000*2500	1、制作方式及材料：采用 1.2mm(T)304 不锈钢底面折弯侧厚 20mm，面层折弯 10mm 厚用 2.0mm 铝型材，表面信息用活动式插槽，整体做环保喷漆多色处理；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1	
16	宣传栏	2000*1500	1、制作方式及材料；采用铝合金型材，表面氟碳专色烤漆，文字内容丝网印刷，可更换内容槽板。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20	
17	医生护士一览表	1500*700	1、制作方式及材料；采用铝合金型材，表面氟碳专色烤漆，文字内容丝网印刷，可更换内容槽板。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29	
18	温馨提示	200*300	1、制作方式及材料：3mm 亚克力整体 UV 激光高清彩印； 2、安装方式：墙体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200	

19	防撞条	1200*100	1、制作方式及材料：磨砂贴图文高精度 UV 打印； 2、安装方式：玻璃门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200	
20	地贴	1000*1000	1、制作方式及材料：斜纹地贴膜图文高精度 UV 打印 2、安装方式：地面黏贴安装； 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100	
室外标识牌						
21	楼顶名称大字	3000*3000*15 0/个	中文字工艺：1.5mm(T)304#不锈钢围边，表面 5mm 灯白亚克力内布发光，外壳烤氟碳烤漆处理，背后加固钢架：60*40*2.0T 镀锌方管焊接，按中文字型焊接后，表面喷涂色同幕墙铝板。 安装方式为幕墙预埋钢构：预埋 120*120*10mm 热镀锌方管从幕墙铝单板预埋焊接穿过，供电：配单独配电箱，内设三相漏电保护器、交流接触器、时间控制器。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2	7000W/套

22	楼顶西幕墙大字- (外墙高空侧面竖 向发光字)	3700*2700*15 0/个	中文字工艺: 1.5mm(T)304#不锈钢围边, 表面 5mm 灯白 亚克力内布发光, 外壳烤氟碳烤漆处理, 背后加固钢架: 60*40*2.0T 镀锌方管焊接, 按中文字型焊接后, 表面 喷涂色同幕墙铝板。 安装方式为幕墙预埋钢构: 预埋 120*120*10mm 热镀锌 方管从幕墙铝单板预埋焊接穿过, 供电: 配单独配电箱, 内设三相漏电保护器、交流接触器、时间控制器。具体 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 沟通;	套	1	3530W/套
23	精神堡垒	8000*1500*35 0	1、≥1.5mm(T)304#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 内衬钢架 精 工焊接造型, 打磨焊接、烤漆; 面层不锈钢包边字, 内置 LED 灯组, 面板为 ≥5mm 乳白色亚克力透光面 板; 其他信 息内容丝印。 2、安装方式: 挖坑预埋 3、具体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 后与院方沟通;	套	2	2400W/套
24	主出入口名称形象	21000*2000*5 00	1、≥1.5mm(T)304#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 内衬钢架 精 工焊接造型, 打磨焊接、烤漆; 面层不锈钢包边字, 内置 LED 灯组, 面板为 ≥5mm 乳白色亚克力透光面 板; 其他信 息内容丝印。 2、安装方式: 挖坑预埋 3、具体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 后与院方沟通;	套	2	8000W/套

25	楼宇主大门名称 (中英文)	20000*2000*100	1. 2mm304 不锈钢围边字壳烤漆, 色号待定, 表面 3mm 灯白亚克力贴膜, 背面龙骨支架正面发光。 安装方式为: 从幕墙竖向型材内焊接 80*40 铁方管伸出来(底部增加 3 角支撑) 和文字连接。具体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5	400W/套
26	楼宇主大门名称内部 (中英文)	1100*1100	1. 2mm304 不锈钢围边字壳烤漆, 色号待定, 表面 3mm 灯白亚克力贴膜, 背面龙骨支架正面发光。 安装方式为从幕墙竖向型材内焊接 80*40 铁方管伸出来(底部增加 3 角支撑) 和文字连接。具体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4	400W/套
27	楼号名称牌	1900*1900*100	1. 2mm304 不锈钢围边字壳烤漆, 色号待定, 表面 3mm 灯白亚克力贴膜, 背面龙骨支架正面发光。 安装方式为从幕墙竖向型材内焊接 80*40 铁方管伸出来(底部增加 3 角支撑) 和文字连接。具体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11	200W/套
28	院区导视	3000*1200*250	1、≥1.2mm(T)底板不锈钢折弯焊接成型烤漆(金属木纹漆); 辅助色块金属折边焊接成型烤漆; 功能标识面板镂空, 文字信息面板镂空, 楼号面板镂空, 卡通图形面板镂空, 所有信息内容都内衬 3MM 透光白亚克力印刷专色。 2、安装方式: 挖坑预埋 3、具体做法: 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	套	13	800W/套

29	院区平面图	2200*1220*250	<p>1、≥1.5mm(T)304#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内衬钢架 精工焊接造型， 打磨焊接、烤漆；不锈钢折弯焊接成型分段烤漆；彩印 LOGO；内置 LED 灯组下沉式信息框彩印画面下面超透玻璃窗。</p> <p>2、安装方式：挖坑预埋</p> <p>3、具体做法：具体内容根据各单位设计稿自定或中标后与院方沟通；</p>	套	6	800W/套
----	-------	---------------	--	---	---	--------

注：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规格如标明了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是为了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内容，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